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文件

闽财教指〔2026〕44号

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关于下达 2026年度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委宣传部、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财政金融局：

为高质量打造电影拍摄基地，提升福建电影产业的竞争力；搭建专业化影视交流平台，促进两岸影视文化交流，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

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规〔2024〕26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2026年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_____万元。用于电影基地建设发展经费、2026年IM两岸青年影展经费。支出功能分类列“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科目。具体项目和金额详见附件。

请专款专用，加强资金使用与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

- 附件：1. 2026年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明细表
2. 2026年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6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 市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单 位	金 额
福州市	市本级	电影基地建设发展经费	福州市委宣传部	50
厦门市	市本级	电影基地建设发展经费	厦门市委宣传部	50
漳州市	市本级	电影基地建设发展经费	漳州市委宣传部	50
泉州市	市本级	电影基地建设发展经费	泉州市委宣传部	50
三明市	泰宁县	电影基地建设发展经费	泰宁县委宣传部	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本级	电影基地建设发展经费	平潭综合实验区 党工委宣传与影 视发展部	50
		2026年IM两岸青年影展经费		300
	平潭综合实验区小计			350
总 计				600

2026年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福建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379001				补助区域		福建省有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高质量打造电影拍摄基地，提升福建电影产业的竞争力；搭建专业化影视交流平台，促进两岸影视文化交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福州	厦门	漳州	泉州	泰宁	平潭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影视基地接待剧组的数量	反映影视基地接待剧组的情况	≥1个						
			面向全球高校学生征集影片数量	反映参展作品的影片数量						≥500部	
		质量指标	在影视基地拍摄或取景的影片获得许可证的比例	反映影视基地拍摄或取景的影片获得许可证的情况	≥10%						
			IM两岸青年影展征集的影片中台湾题材影片的占比	IM两岸青年影展征集的反映影片中台湾题材影片占比的情况						≥30%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反映项目完成进度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影视基地拍摄或取景的影片中体现主流价值观和福建特色、重大题材的数量	反映影视基地拍摄的影片中体现主流价值观和福建特色、重大题材的情况	≥1个						
			影展相关资讯在各媒体平台报道数量	反映影展的社会知晓情况						≥10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在影视基地拍摄的剧组对基地的满意度	反映影视基地拍摄的剧组对基地各项服务的满意度	≥85%						
			参加IM两岸青年影展观众的满意度	反映参加IM两岸青年影展观众的满意度情况						≥80%	